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